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	释义	3
二、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三、	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7
十七、	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87
第三部分	结 尾	88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晶盛机电	指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晶盛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虞晶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慧翔电液	指	杭州慧翔电液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指	公司
晶鸿机械	指	上虞晶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晶信机电	指	上虞晶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轮公司	指	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上虞市金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浙大创投	指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谷丰投资	指	浙江谷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明泽	指	Bright Charm Group Limited，香港明泽国际有限公司，曾为晶盛有限股东
香港金跃	指	Gold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香港金跃集团公司，曾为晶盛有限股东
报告期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 月至 3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标管委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国信证券	指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1、本所是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301200110335813），注册地为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沈田丰、胡小明、吴钢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沈田丰律师，1985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从事律师工作 20 年，一级律师，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沈田丰律师于 2001 年 3 月加入本所，系本所合伙人，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等。

沈田丰律师曾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保利协鑫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等 30 余家公司的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增发、配股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胡小明律师，1989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从事律师工作 21 年，一级律师，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胡小明律师于 2001 年 3 月加入本所。

胡小明律师为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境内外股票公开发行上市或股票增发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吴钢律师，200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吴钢律师于2008年1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

吴钢律师曾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3、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邮政编码：310007

三、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本所律师于2010年1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2、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辅导机构或主承销商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发行人资产状况、业务经营，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检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业务的工作时间约为1100个工作小时。

3、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和确认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及发行人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

1、2011年3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通知，定于2011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年4月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所包含的《关于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的议案》、《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定价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股票上市地点的议案》、《关于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2011年4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1年4月23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4月23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1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10,000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①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③发行数量：不超过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0094%（假设发行3,335万股）；

④发行对象：所有符合法律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⑥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⑦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年产 300 台多晶硅铸锭炉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⑧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即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

（2）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①投资 13,485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

②投资 29,186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300 台多晶硅铸锭炉扩建项目”；

③投资 4,996 万元用于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④如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后有结余，则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3）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做出如下决议：“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2、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事宜；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章程备案事宜；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晶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2 月 1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4000114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上虞市经济开发区通江西路 218 号；法定代表人邱敏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晶体生长炉、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机电设备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的前身晶盛有限系由金轮公司与意大利华侨吴晓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晶盛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经核准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盛有限自 2006 年 12 月 14 日成立后，已通过 2006 至 2009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的辅导机构国信证券已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

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1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现场验收。

（三）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盛有限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晶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晶盛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晶盛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晶盛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0]362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3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0,237,898.65元、129,146,258.74元、46,741,041.33元；本所律师另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3631号《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一季度合并报表口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654,987.42元、-11,487,276.61元、2,581,160.96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

（2）发行人截至2011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259,444,555.74元，超过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18,835,696.24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超过3,000万元。

3、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0]376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晶盛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以及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及单晶硅生长炉控制系统等晶体硅生长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演变”、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章节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和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发展目标之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其所处的行业环境没有发生或将要发生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之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己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和特许经营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之情形。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0]36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主要来自与非关联方的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之情形。

(5)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0]36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之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之情形。

7、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缴税付款凭证、完税凭证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3632 号《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走访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尚未了解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有关整体变更、股份转让、增资事宜的协议，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发生的

股份转让、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详细披露了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情况和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具有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1]3629号《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3629号《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36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36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结合对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信息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走访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并与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符合以下情形：

-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3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 49,827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624,100,934.78 元，净资产为 259,444,555.74 元。结合发行人近两年的经营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335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0]362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3629 号《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由晶盛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六条之规定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0 年 11 月 1 日，晶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进行股份制改造，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天健会计师为股改审计和验资机构，聘请坤元评估为股改评估机构。

（2）2010 年 11 月 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05531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晶盛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天健会计师根据晶盛有限的委托对晶盛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0]418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晶盛有限总资产为 414,479,923.29 元，总

负债为 276,198,485.56 元，净资产为 138,281,437.73 元。

（4）坤元评估根据晶盛有限的委托对晶盛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0]383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晶盛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483,471,417.86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276,198,485.56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07,272,932.30 元。

（5）2010 年 11 月 19 日，晶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a) 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0]4187 号《审计报告》，确认晶盛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8,281,437.73 元；b) 全体股东同意以晶盛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8,281,437.73 元按 1.3828:1 的比例折股，将晶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 1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000 股，其余 38,281,437.73 元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c) 全体股东以按其股权比例所享有的晶盛有限净资产缴付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金轮公司持股 74,944,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4.9440%；邱敏秀持股 4,949,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9490%；曹建伟持股 4,347,7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3477%；李世伦持股 2,763,2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7632%；毛全林持股 2,172,8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1728%；何俊持股 987,2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9872%；朱亮持股 697,6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6976%；张俊持股 576,3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5763%；傅林坚持股 372,8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3728%；陶莹持股 171,4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1714%；浙大创投持股 2,004,5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0045%；谷丰投资持股 2,004,5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0045%；牧小英持股 1,202,7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2027%；汪莉持股 801,8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8018%；沈伯伟持股 2,004,5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0045%。

（6）2010 年 11 月 19 日，晶盛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晶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晶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7）2010 年 11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0]3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晶盛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8,281,437.73 元，按 1.3828:1 的折股比例折合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 38,281,437.73 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10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虞晶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201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306004000114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上虞市经济开发区通江西路 218 号，法定代表人邱敏秀，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晶体生长炉、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机电设备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共有 15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0]376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一）条第 1 款所述，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05531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所持有的注册号为 3306004000114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继续使用晶盛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0]376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0 年 11 月 19 日，晶盛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晶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晶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晶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晶盛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和验资

1、审计

天健会计师根据晶盛有限的委托，对晶盛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0]4187 号《审计报告》。2010 年 11 月 19 日，晶盛有限股东会对天健审[2010]4187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予以确认。

2、评估

坤元评估根据晶盛有限的委托对晶盛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0]383 号《评估报告》。2010 年 11 月 19 日，晶盛有限股东会对坤元评报[2010]383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验资

2010 年 11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0]376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4、审计、评估与验资的中介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天健会计师及相关人员均具有从事审计、验资的专业资质，出具评估报告的坤元评估及相关人员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晶盛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0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首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首次股东大会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4000114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晶体生长炉、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机电设备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从事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及单晶硅生长炉控制系统等晶体硅生长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具体核查内容及核查方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820000272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金轮公司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结合金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与金轮公司有关人员的访谈，确认金轮公司目前未从事实际经营。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金轮公司目前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的股权。

2、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业务流程、固定资产清单、员工名册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维护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核查内容及核查方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发行人系由晶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前身晶盛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2、发行人目前的资产主要系承继晶盛有限的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发行人，除注册商标外，晶盛有限名下的资产已变更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3、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具体核查内容及核查方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生产部、物流部、销售部、办公室、技术部、品管部、技术应用部、研发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内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运作：

生产部：负责组织产品生产流程、综合平衡生产能力、制定和执行生产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并负责生产调度工作；负责生产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的实施；负责制定、执行公司的仓库管理制度；负责向研发中心提出产品的改进建议。

物流部：负责公司生产原辅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其他物品的采购；负责物料的出入库工作；负责编制物料收发存统计表和物料消耗的明细表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公司货物运输体系，规划公司的货物调配与调度。

销售部：负责制订中长期营销发展规划、营销策略和营销政策，并负责贯彻落实；负责制订年度销售目标，组织完成销售计划；负责销售费用的合理控制与预算的执行；负责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及时掌握竞争对手的特点以及客户的需求，制定对策提高市场份额；负责开拓和维护新老客户。

办公室：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贯彻、执行，并开展监督工作；负责公司印章管理、文件收发、文秘档案、会务工作和会议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等工作；负责来访接待和公司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以及与宣传和推介工作。

技术部：负责新产品批量生产的图纸绘制，规范工艺流程、制定技术标准、实施技术监督和协调管理；负责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

品管部：负责质量管理、计量管理等体系的建立、维护；负责公司质量事故和客户投诉的处理，负责质量反馈问题的处理，推动各部门采取改进预防措施；组织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负责组织产品工艺流程的审核。

技术应用部：负责公司出厂设备的安装调试、修理保障及后续维护等工作，解决用户的各种反馈问题、负责对用户产品的安装、调试及对客户的技术培训；负责售后服务，维修、维护和技术支持；负责本部门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和考核工作。

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科研立项并组织实施科技攻关；负责科技情报资料、科研档案的管理及技术保密工作；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中试工作；负责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引进和转化工作。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预算方案，监督预算执行情况，防范财务风险；负责公司资金管理、成本管理与信用管理；进行财务分析，控制重大投资经营活动的财务风险，为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提供财务方面支持。

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人力资源中长期战略规划，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平台；制定并完善人力资源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建立并完善公司组织结构、职位体系；负责实施员工招聘、调配、培训发展、绩效考核、薪酬福利、职业健康安全、员工关系等职能；负责公司人工成本的预算与总体控制；负责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

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编制公司的内部审

计制度及审计业务操作规范；督促检查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和各部门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等情况；负责编制年度审计计划与阶段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三会”日常运行、会议筹备、会议资料制作、会议材料的签署和保管；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中介机构保持日常沟通和联系；维护公司公众形象，接待股东、媒体来访；收集、整理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政策信息，组织高管学习培训，其他与证券相关的工作。

2、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 3 家全资子公司慧翔电液、晶鸿机械、晶信机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设监事 3 名。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技术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兼任。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及关联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职情况列表如下：

姓 名	职 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兼职	其他关联方兼职	其他公司的兼职
邱敏秀	董事长	金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无	慧翔电液执行董事 晶鸿机械执行董事 晶信机电执行董事
曹建伟	董事、总经理	金轮公司董事	无	慧翔电液总经理 晶鸿机械总经理 晶信机电总经理
李世伦	董事	金轮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无	无
何 俊	董事、副总经理	金轮公司董事	无	无
毛全林	董事、副总经理	金轮公司董事	无	无
王文南	董事	无	浙大创投副总经理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袁 桐	独立董事	无	无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习民	独立董事	无	无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久华	独立董事	无	无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洪方磊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晶信机电监事
傅菁菁	监事	无	无	慧翔电液监事
姚雅君	监事	无	无	晶鸿机械监事
朱 亮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张 俊	技术总监	无	无	无
傅林坚	总工程师	无	无	无
陆晓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上述列表表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独立的员工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清单，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576 人，其中发行人 225 人、慧翔电液 111 人、晶鸿机械 237 人、晶信机电 3 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未达退休年龄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签订劳务合同人数	发放工资薪酬人数
2011.3.31	晶盛机电	225	221	4	221	4	225
	慧翔电液	111	106	5	110	1	111
	晶鸿机械	237	215	22	215	22	237
	晶信机电	3	3	0	3	0	3
	小计	576	545	31	549	27	576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按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企业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共计 493 人，其中晶盛机电 213 人、慧翔电液 85 人、晶鸿机械 194 人、晶信机电 1 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详见下表：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或已退休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别处参保人数
2011.3.31	晶盛机电	225	213	4	2	5	1
	慧翔电液	111	85	5	0	21	0
	晶鸿机械	237	194	22	16	4	1
	晶信机电	3	1	0	0	2	0
	小计	576	493	31	18	32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中，30 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1 人因病提前退休无需缴纳社保，18 人已参保农村养老保险、农村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参保企业职工社会保险，32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保缴纳手续，2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共计 354 人，其中晶盛机电 145 人、慧翔电液 88 人、晶鸿机械 121 人、晶信机电 0 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详见下表：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试用期内人数
2011.3.31	晶盛机电	225	145	4	4	72
	慧翔电液	111	88	5	0	18
	晶鸿机械	237	121	21	16	79
	晶信机电	3	0	0	0	3
	小计	576	354	30	20	17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

子公司在册员工中，30 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0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172 名尚在试用期的员工按规定可以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待试用期满后缴纳。

本所律师经核查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年末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如下：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参加农村社保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别处参保人数
2010.12.31	晶盛机电	333	236	29	13	10	41	4
	慧翔电液	96	84	5	0	7	0	0
	晶鸿机械	0	0	0	0	0	0	0
	晶信机电	0	0	0	0	0	0	0
	小计	429	320	34	13	17	41	4
2009.12.31	晶盛机电	221	128	27	0	3	60	3
	慧翔电液	69	52	14	0	1	0	2
	小计	290	180	41	0	4	60	5
2008.12.31	晶盛机电	188	92	19	0	0	76	1
	慧翔电液	57	41	14	0	0	0	2
	小计	245	133	33	0	0	76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1 年之前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向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0.12.31	晶盛机电	333	15	29	289
	慧翔电液	96	10	5	81
	晶鸿机械	0	0	0	0
	晶信机电	0	0	0	0
	小计	429	25	34	370
2009.12.31	晶盛机电	221	5	27	189
	慧翔电液	69	8	14	47
	小计	290	13	41	236
2008.12.31	晶盛机电	188	5	19	164
	慧翔电液	57	2	14	41
	小计	245	7	33	205

（4）上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杭州市西湖区劳动保险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4 月 13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国家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4 月 8 日、2011 年 4 月 7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漏缴、拖欠等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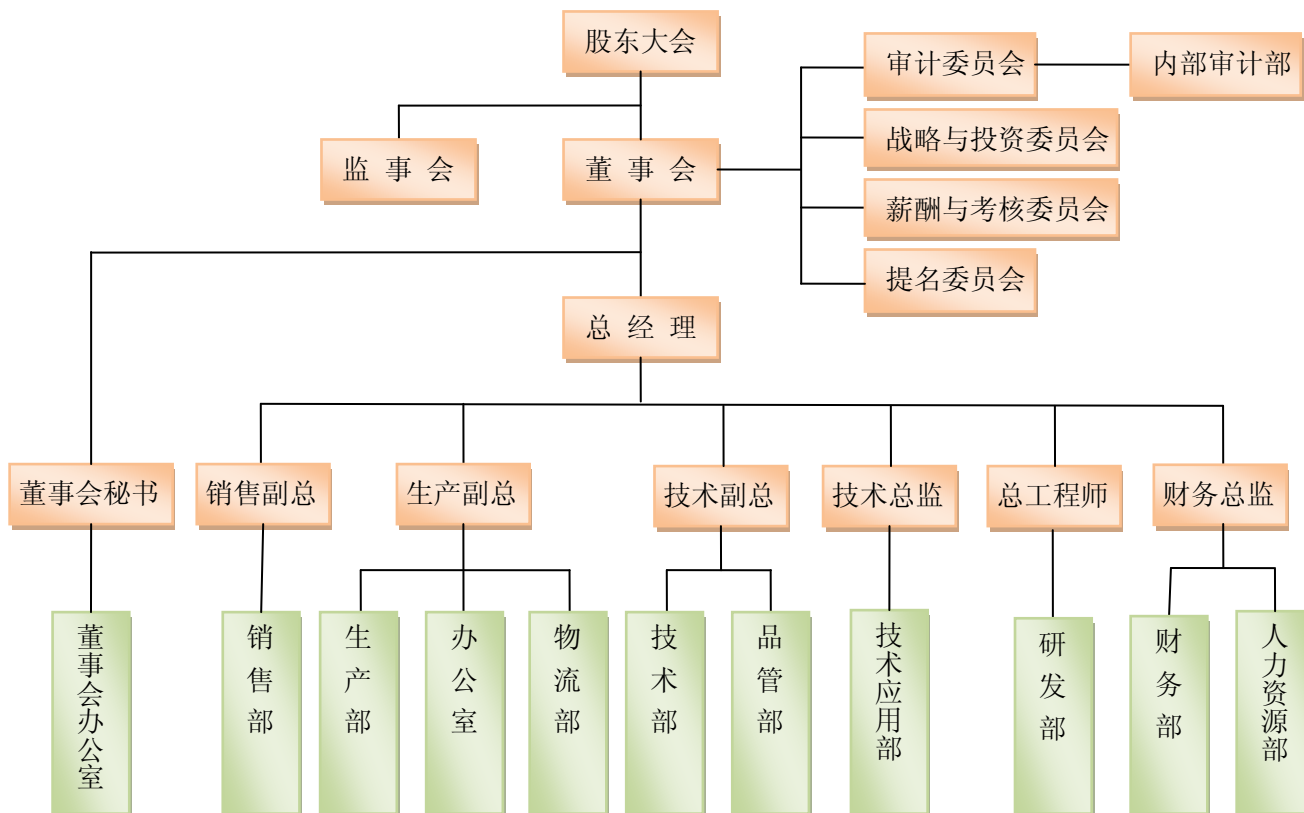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轮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敏秀、曹建伟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若由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被相关政府机关处罚，金轮公司、邱敏秀、曹建伟愿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5）在核查了发行人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凭证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虞市支行核发的 J3372001138502 号《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20100006151533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联合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 330682796452829 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0]36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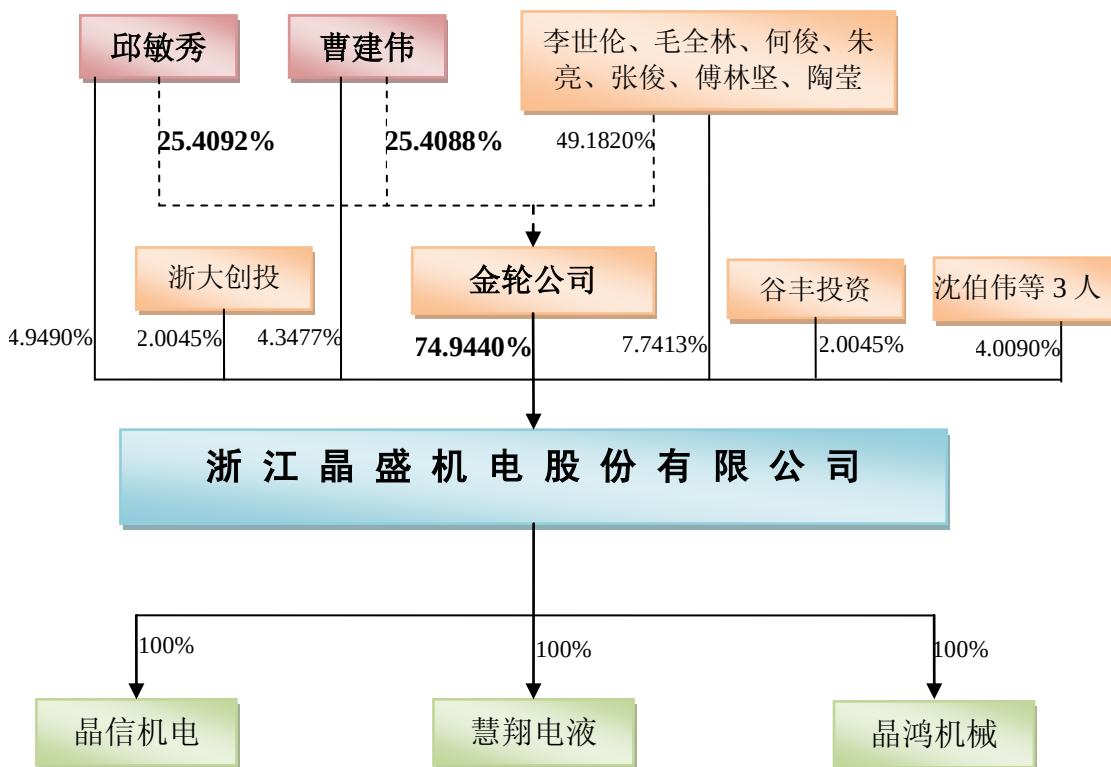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图：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0]37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15名，包括金轮公司、浙

大创投、谷丰投资等 3 家公司法人，以及邱敏秀、曹建伟、李世伦、毛全林、何俊、朱亮、张俊、傅林坚、陶莹、牧小英、汪莉、沈伯伟等 12 名自然人。

1、金轮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轮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74,944,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4.9440%，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金轮公司法律现状

金轮公司目前持有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820000272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上虞市汤浦镇达郭村

法定代表人：邱敏秀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年检情况：已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邱敏秀	762,276	25.4092%
2	曹建伟	762,264	25.4088%
3	李世伦	533,586	17.7862%
4	毛全林	400,200	13.3400%
5	何 俊	190,566	6.3522%
6	朱 亮	134,712	4.4904%
7	张 俊	111,198	3.7066%
8	傅林坚	72,054	2.4018%
9	陶 莹	33,144	1.1048%
合计		3,000,000	100%

（2）金轮公司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轮公司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确认金轮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①2000 年 3 月设立

金轮公司原名“上虞市金轮管件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毛汉林、毛庚生共同出资

于2000年3月30日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3068221041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轮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水暖管道配件的制造、加工。

金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0年3月27日出具虞同会验（2000）第106号《验资报告》确认足额缴付。

金轮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毛汉林	300,000	60%
2	毛庚生	200,000	40%
合计		500,000	100%

②2003年10月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28日，根据金轮公司股东会决议，毛汉林、毛庚生分别将所持金轮公司28%、30%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毛全林。

2003年10月29日，金轮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金轮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毛全林	290,000	58%
2	毛汉林	160,000	32%
3	毛庚生	50,000	10%
合计		5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毛庚生与毛全林、毛汉林系父子关系，毛全林与毛汉林系兄弟关系。

与股权转让同时，金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铜材、金属管道及设备的制造、加工。

③2006年2月更名

2006年2月22日，根据金轮公司股东会决议，金轮公司名称变更为“上虞市金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同时，金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液压机、铜材制品、半导体材料设备、半导体材料的制造、加工；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工程安装。

④2007年1月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5日，根据金轮公司股东会决议，毛汉林将所持金轮公司32%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毛全林。

2007年1月22日，金轮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毛汉林不再持有金轮公司任何股权，金轮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毛全林	450,000	90%
2	毛庚生	50,000	10%
合计		500,000	100%

⑤2008年6月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9日，根据金轮公司股东会决议，毛全林、毛庚生分别将所持金轮公司77.83%、10%的股权转让给邱敏秀、曹建伟等7名自然人。其中毛庚生将10%股权按出资额以50,000元价格转让给邱敏秀，毛全林将19.922%股权按出资额以99,611元价格转让给邱敏秀，毛全林将25.265%股权按出资额以126,324元价格转让给曹建伟，毛全林将16.632%股权按出资额以83,161元价格转让给李世伦，毛全林将5.636%股权按出资额以28,181元价格转让给何俊，毛全林将3.960%股权以19,798元价格转让给顾临怡，毛全林将3.537%股权按出资额以17,687元价格转让给朱亮，毛全林将2.878%股权按出资额以14,388元价格转让给张俊。

2008年6月20日，金轮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毛庚生不再持有金轮公司任何股权，金轮公司股权机构变更为：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毛全林	450,000	90%	邱敏秀	149,611	29.922%
			曹建伟	126,324	25.265%
			李世伦	83,161	16.632%
			毛全林	60,850	12.170%
毛庚生	50,000	10%	何俊	28,181	5.636%
			顾临怡	19,798	3.960%
			朱亮	17,687	3.537%
			张俊	14,388	2.878%
合计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根据毛庚生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当面访谈，毛庚生确认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对该次股权转让无异议。

⑥2010年6月股权转让

2010年6月5日，根据金轮公司股东会决议，顾临怡将所持金轮公司3.960%股权分别转让给傅林坚、陶莹、李世伦等3人，其中2.402%股权以4,948,120元价格转让给傅林坚，1.105%股权以2,276,300元价格转让给陶莹，0.453%股权以933,180元价格转让给李世伦。

经本所律师核查，顾临怡转让上述股权价格是以晶盛有限截至201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根据晶盛有限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按金轮公司持有的晶盛有限股权比例，并综合考虑顾临怡退出后承担的保密及竞业义务，由顾临怡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的。

2010年6月5日，根据金轮公司股东会决议，邱敏秀将所持金轮公司4.513%的

股权分别转让给曹建伟、毛全林、何俊、朱亮、张俊等 5 人，其中 0.144% 股权以 72,000 元价格转让给曹建伟，0.701% 股权以 350,500 元价格转让给李世伦，1.170% 股权以 585,000 元价格转让给毛全林，0.716% 股权以 358,000 元价格转让给何俊，0.953% 股权以 476,500 元价格转让给朱亮，0.829% 股权以 414,500 元价格转让给张俊。

经本所律师核查，邱敏秀将上述股权转让给管理技术团队，价格是以晶盛有限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根据晶盛有限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按金轮公司持有的晶盛有限股权比例，由转让、受让方协商确定的。

各股权受让方已于 2010 年 6 月、7 月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经本所律师核查，顾临怡、邱敏秀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晶盛有限净资产为基础，较金轮公司净资产有较大的溢价。根据上虞市地方税务局章镇税务分局开具的完税凭证，顾临怡、邱敏秀已全额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2010 年 7 月 16 日，金轮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金轮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权转让前			顾临怡股权转让		邱敏秀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变动出资(元)	变动比例	变动出资(元)	变动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邱敏秀	149,611	29.922%	—	—	-22,565	-4.513%	127,046	25.4092%
曹建伟	126,324	25.265%			+720	+0.144%	127,044	25.4088%
李世伦	83,161	16.632%	+2,264.771	+0.453%	+3,505	+0.701%	88,931	17.7862%
毛全林	60,850	12.170%	—	—	+5,850	+1.170%	66,700	13.3400%
何俊	28,181	5.636%	—	—	3,580	0.716%	31,761	6.3522%
顾临怡	19,798	3.960%	-19,798.000	-3.960%	—	—	—	—
朱亮	17,687	3.537%	—	—	+4,765	+0.953%	22,452	4.4904%
张俊	14,388	2.878%	—	—	+4,145	+0.829%	18,533	3.7066%
傅林坚	—	—	+12,008.787	+2.402%	—	—	12,009	2.4018%
陶莹	—	—	+5,524.442	+1.105%	—	—	5,524	1.1048%
合 计	500,000	100%	19,798	3.960%	22,565	4.513%	500,000	100%

⑦2011 年 3 月更名、增资

2011 年 3 月 6 日，金轮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金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元增至 3,000,000 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金轮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经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虞天马验（2011）第 69 号《验资报告》，确认已由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1 年 3 月 25 日，金轮公司完成本次更名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如下，同时金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邱敏秀	762,276	25.4092%
2	曹建伟	762,264	25.4088%

3	李世伦	533,586	17.7862%
4	毛全林	400,200	13.3400%
5	何 俊	190,566	6.3522%
6	朱 亮	134,712	4.4904%
7	张 俊	111,198	3.7066%
8	傅林坚	72,054	2.4018%
9	陶 莹	33,144	1.1048%
合计		3,00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金轮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2、浙大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大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4,5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045%。

浙大创投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3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173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8 号新亚科技大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程家安

注册资本：1 亿元

实收资本：1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与管理（限自有资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高新技术产品；科技信息咨询；企业策划、管理；国内贸易；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

年检情况：已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大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乾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750,000	47.75%
2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250,000	30.25%
3	杭州得银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4	浙江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0	100%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大创投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3、谷丰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谷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4,5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045%。

谷丰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6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于 2010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057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谷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8 号 610 室

法定代表人：朱如钢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为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企业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年检情况：已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谷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70%
2	浙江创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	20%
3	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
合计		20,00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谷丰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4、邱敏秀

邱敏秀，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301061945091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邱敏秀持有发行人股份 4,949,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490%。邱敏秀还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轮公司 25.4092% 的股权。邱敏秀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邱敏秀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5、曹建伟

曹建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301251978053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曹建伟持有发行人股份 4,347,7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477%。曹建伟还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轮公司 25.4088% 的股权。曹建伟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曹建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6、李世伦

李世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301061962070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世伦持有发行人股份 2,763,2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632%。李世伦还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轮公司 17.7862% 的股权。李世伦现任发行人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李世伦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7、何俊

何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301061969062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何俊持有发行人股份 987,2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872%。何俊还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轮公司 6.3522% 的股权。何俊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何俊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8、毛全林

毛全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306221970050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毛全林持有发行人股份 2,172,8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728%。毛全林还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轮公司 13.3400% 的股权。毛全林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毛全林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9、朱亮

朱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421011979022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朱亮持有发行人股份 697,6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976%。朱亮还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轮公司 4.4904%的股权。朱亮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朱亮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10、张 俊

张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622031982060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张俊持有发行人股份 576,3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763%。张俊还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轮公司 3.7066%的股权。张俊现任发行人技术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张俊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11、傅林坚

傅林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307261980100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傅林坚持有发行人股份 372,8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728%。傅林坚还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轮公司 2.4018%的股权。傅林坚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傅林坚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12、陶 莹

陶莹，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1963102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陶莹持有发行人股份 171,4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714%。陶莹还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轮公司 1.1048%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陶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13、沈伯伟

沈伯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301061944121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沈伯伟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4,5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045%。沈伯伟现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慧翔电液总经理助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沈伯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14、牧小英

牧小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301231969122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牧小英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2,7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027%。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牧小英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15、汪 莉

汪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301021962012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汪莉持有发行人股份 801,8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018%。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汪莉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晶盛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 3 家法人发起人和 12 名自然人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晶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晶盛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投入资产的产权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晶盛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股东及其持股数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即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七）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邱敏秀与何俊系母子关系，何俊与邱敏秀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邱敏秀直接持有发行人 4.9490%的股份，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轮公司 25.4092%的股权，何俊直接持有发行人 0.9872%的股份，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轮公司 6.3522%的股权。

2、邱敏秀、曹建伟、李世伦、何俊、毛全林、朱亮、张俊、傅林坚、陶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轮公司的股东，邱敏秀、曹建伟、李世伦、何俊、毛全林现任金轮公司董事，邱敏秀任金轮公司总经理。

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邱敏秀和曹建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邱敏秀直接持有发行人 4.9490%的股份，曹建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4.3477%的股份；邱敏秀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轮公司 25.4092%的股权，曹建伟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轮公司 25.4088%的股权，两人共同控制着金轮公司 50.818%的股权，通过金轮公司控制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74.9440%的股份。邱敏秀、曹建伟以直接、间接方式控制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84.2407%。

2、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以下事实，作出邱敏秀和曹建伟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邱敏秀、曹建伟对发行人股权的共同控制

邱敏秀、曹建伟自晶盛有限设立至今控制的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的股权情况
2006.12-2008.6	无	无	邱敏秀、曹建伟不控制发行人股权
2008.6-2008.8	无	邱敏秀、曹建伟分别持有金轮公司 29.9222%、25.2648%的股权，而金轮公司持有发行人 66.67%的股权	邱敏秀、曹建伟实际控制着发行人 66.67%的股权
2008.8-2010.7	无	邱敏秀、曹建伟分别持有金轮公司 29.9222%、25.2648%的股权，而金轮公司持有发行人 75%的股权	邱敏秀、曹建伟实际控制着发行人 75%的股权
2010.7-2010.9	无	邱敏秀、曹建伟分别持有金轮公司 25.4092%、25.4088%的股权，而金轮公司持有发行人 75%的股权	邱敏秀、曹建伟实际控制着发行人 75%的股权

2010.9 至今	邱敏秀、曹建伟分别持有发行人 4.9490%、4.3477% 的股份	邱敏秀、曹建伟分别持有金轮公司 25.4092%、25.4088% 的股权，而金轮公司持有发行人 74.9440% 的股份	邱敏秀、曹建伟实际控制着发行人 84.2407% 的股份
-----------	------------------------------------	---	------------------------------

邱敏秀、曹建伟两人自 2008 年 6 月起通过股权关系控制发行人，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轮公司 55.187% 的股权，分别为金轮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通过金轮公司，两人实际控制发行人超过 66.66% 的股权。且两人股权比例接近，任何一人单独所持的股权均无法通过金轮公司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两人形成共同控制。

自 2008 年 6 月起，两人即形成上述股权结构，且至今一直保持稳定。期间金轮公司股权结构虽于 2010 年 6 月发生过变动，但邱敏秀、曹建伟始终为金轮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单独持有的金轮公司股权始终超过 25%，且两人股权比例极其接近，两人合计持有的金轮公司股权始终超过 50%，两人通过金轮公司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自 2008 年 8 月以来始终在 75% 左右。2010 年 9 月以来，两人还直接持有方式控制发行人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超过 9% 的股份。

（2）邱敏秀、曹建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共同控制

邱敏秀、曹建伟是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共同创建了发行人的研发、制造、销售、维护等经营管理体系。两人自晶盛有限设立之日起即担任公司董事，邱敏秀自晶盛有限设立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曹建伟自 2008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两人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共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重大经营决策及实施拥有决定性的影响，但任何一人凭借其个人力量均无法单独对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经营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邱敏秀、曹建伟彼此信任，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共同的经营理念。两人在晶盛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

（3）邱敏秀、曹建伟对发行人技术的共同控制

邱敏秀、曹建伟是发行人技术团队带头人，是发行人制造的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及其控制系统的首要设计、研发人员。两人共同掌握着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绝大多数专利技术的共同发明人。

（4）共同控制对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邱敏秀、曹建伟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5）共同控制关系在未来可预期时间内的稳定

为了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邱敏秀、曹建伟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

①双方承诺并同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晶盛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双方应确保各自作为晶盛机电股东行使权利，及金轮公司作为晶盛机电股东行使权利时保持一致，即在晶盛机电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②双方承诺并同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晶盛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以金轮公司名义行使对晶盛机电的任何股东权利时，以及各自作为晶盛机电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时，双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

③双方承诺并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晶盛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双方均担任晶盛机电董事期间，双方应确保在晶盛机电董事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双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

④双方承诺并同意，在晶盛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禁售期的规定以及各自作出的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在禁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晶盛机电股份，也不由晶盛机电回购此部分股份。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售期届满后，双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⑤双方承诺并同意，在金轮公司所持晶盛机电股票禁售期间，任何一方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轮公司股权，也不由金轮公司回购此部分股权。金轮公司股票禁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轮公司股权，也不由金轮公司回购此部分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该协议，邱敏秀、曹建伟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将在今后可预期时间内稳定、有效地存在。

邱敏秀、曹建伟已分别出具《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金轮公司已出具《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邱敏秀、曹建伟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共同控制着发行人股权，共同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但任何一人不能单独控制发行人；两人基于良好的合作基础和共同的经营理念，共同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决议及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在重大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两人共同掌握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邱敏秀、曹建伟已采取了签订关于共同控制的《一致行动协议》、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长期稳定的措施，其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两年以及在未来可预期时间内能够稳定、有效地存在；邱敏秀、曹建伟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晶盛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1、晶盛有限的设立

晶盛有限系由金轮公司和意大利华侨吴晓共同投资，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1） 2006 年 10 月 25 日，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以（虞工商）名称预核外[2006]第 62269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上虞晶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 2006 年 10 月 23 日，金轮公司与吴晓共同签署了《上虞晶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规定：晶盛有限投资总额 400,000 美元，注册资本 300,000 美元，金轮机电以人民币折合 200,000 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6.67%，吴晓以现汇 100,000 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3.33%，各方应在晶盛有限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各自认缴的出资。

（3） 2006 年 11 月 28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虞外经贸资[2006]177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批准金轮公司与吴晓合资设立晶盛有限。晶盛有限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6]03931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06 年 12 月 14 日，晶盛有限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390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晶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绍远大会验字[2007]第 Y003 号、绍远大会验字[2007]第 Y044 号、绍远大会验字[2007]第 Y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缴付到位。吴晓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缴付出资 100,000 美元。金轮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6 月 5 日分两次共计缴付出资 1,600,000 元，按缴款日外汇中间汇率折为 207,726.96 美元，其中 200,000 美元计入晶盛有限的实收资本，其余 7,726.96 美元计入应付金轮公司款项。

（6） 晶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金轮公司	200,000	66.67%
2	吴 晓	100,000	33.33%
合计		3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晓系发行人董事长邱敏秀姐姐邱敏怡的女儿，系邱敏秀的外甥女。吴晓于 1988 年前往意大利并与丈夫在佛罗伦萨定居，在当地从事服装制造业务。本所律师经核查吴晓于晶盛有限设立时提交的意大利居民身份证及中国人民

共和国驻佛罗伦萨总领馆出具的（2006）意公字第 0003212 号《公证书》，确认吴晓系意大利华侨，具备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外方股东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晶盛有限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晶盛有限的股东出资方式及作价依据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并经验资机构的审验，其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2008 年 8 月外资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7 日，晶盛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吴晓将所持 100,000 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3.33%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 25,000 美元占 8.33%的股权转让给金轮公司，51,000 美元占 17%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明泽，24,000 美元占 8%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金跃。

2008 年 6 月 27 日，吴晓与各股权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晓向金轮公司转让的 8.33%股权价格为 288,500 元，向香港明泽、香港金跃转让的 17%、8%股权均按出资额美元作价，分别为 51,000 美元、24,000 美元。

2008 年 7 月 10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虞外经贸资[2008]92 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晶盛有限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取得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6]0393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8 月 6 日，晶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予以变更登记，晶盛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金轮公司	200,000	66.67%	金轮公司	225,000	75%
吴 晓	100,000	33.33%	香港明泽	51,000	17%
			香港金跃	24,000	8%
合计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上虞市地方税务局章镇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2006）浙地电转完 01384618 号《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证明通过金轮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吴晓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以 FH3306822008000005 号核准件批准金轮公司购汇向吴晓支付股权转让款。吴晓于 2008 年 7 月 6 日书面确认已收到香港明泽和香港金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晓向金轮公司转让 8.33%晶盛有限股权价格是以出资额（按转让当时外汇汇率折为人民币）为基础适当溢价确定。吴晓向香港明泽和香港金跃

两家公司按出资额合计转让 25%晶盛有限股权系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间接持股，故按出资额转让。吴晓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独资注册 Global Moral Holdings Limited 和 Cheer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两家离岸公司，通过 Global Moral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明泽，通过 Cheer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金跃。香港明泽与香港金跃均为吴晓控制 100%股权的公司。

3、2008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美元

2008 年 9 月 18 日，晶盛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将晶盛有限 200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4,139,750.19 元，提取盈余公积 1,413,985.02 元后可供分配的利润 12,725,865.17 元，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013,546.49 元。同意将晶盛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1,600,000 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0 美元，增加的 1,200,000 美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以现金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中金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0 美元，香港明泽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04,000 美元，香港金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96,000 美元。

2008 年 9 月 27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虞外经贸资[2008]146 号《关于同意增资的批复》，批准晶盛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1,600,000 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0 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晶盛有限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取得换发后的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6]03931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晶盛有限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虞天马验[2008]第 2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晶盛有限收到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缴付的注册资本 1,200,000 美元。其中金轮机电以未分配利润 6,136,470 元，按 2008 年 9 月 27 日外汇汇率转增为注册资本 900,000 美元，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 75%，香港明泽以未分配利润 1,390,933.20 元，按 2008 年 9 月 27 日外汇汇率转增为注册资本 204,000 美元，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 17%，香港金跃以未分配利润 654,556.80 元，按 2008 年 9 月 27 日外汇汇率转增为注册资本 96,000 美元，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 8%。

本所律师注意到，天健会计师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出具天健验[2011]151 号《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增资和 2010 年 9 月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晶盛有限本次增资已足额缴付到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已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以 ZZ3306822008000005 号核准件批准香港明泽与核准香港金跃上述将未分配利润转增为晶盛有限注册资本的行为。

2008年12月4日，晶盛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予以变更登记，增资后晶盛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金轮公司	225,000	75%	金轮公司	1,125,000	75%
香港明泽	51,000	17%	香港明泽	255,000	17%
香港金跃	24,000	8%	香港金跃	120,000	8%
合 计	300,000	100%	合 计	1,500,000	100%

4、2010年9月外资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7月22日，晶盛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明泽和香港金跃分别将所持晶盛有限17%和8%股权全部转让，其中：

- (1) 香港明泽将 74,070 美元，占 4.938%的股权以 5,728,080 元转让给邱敏秀；
- (2) 香港明泽将 65,070 美元，占 4.438%的股权以 5,032,080 元转让给曹建伟；
- (3) 香港明泽将 41,355 美元，占 2.757%的股权以 3,198,120 元转让给李世伦；
- (4) 香港明泽将 32,520 美元，占 2.168%的股权以 2,514,880 元转让给毛全林；
- (5) 香港明泽将 14,775 美元，占 0.985%的股权以 1,142,600 元转让给何俊；
- (6) 香港明泽将 10,440 美元，占 0.696%的股权以 807,360 元转让给朱亮；
- (7) 香港明泽将 8,625 美元，占 0.575%的股权以 667,000 元转让给张俊；
- (8) 香港明泽将 5,580 美元，占 0.372%的股权以 431,520 元转让给傅林坚；
- (9) 香港明泽将 2,565 美元，占 0.171%的股权以 198,360 元转让给陶莹；
- (10) 香港金跃将 30,000 美元，占 2.000%的股权以 5,160,000 元转让给浙大创投；
- (11) 香港金跃将 30,000 美元，占 2.000%的股权以 5,160,000 元转让给谷丰投资；
- (12) 香港金跃将 18,000 美元，占 1.200%的股权以 3,096,000 元转让给牧小英；
- (13) 香港金跃将 12,000 美元，占 0.800%的股权以 2,064,000 元转让给汪莉；
- (14) 香港金跃将 30,000 美元，占 2.000%的股权以 2,320,000 元转让给沈伯伟。

金轮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后香港明泽和香港金跃不再持有任何晶盛机电股权。

2010年7月22日，香港明泽、香港金跃和受让股权的12名自然人与2家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7月30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虞外经贸资[2010]130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香港明泽与香港金跃进行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晶盛有限变更为内资公司，缴回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晶盛有限股权转让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8月30日出具虞天马验（2010）第361号《验资报告》，确认晶盛有限注册资本1,500,000美元按各期出资缴付当日外汇汇率折为10,505,105.19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天健会计师于2011年4月30日出具天健验[2011]151号《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0月增资和2010年9月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晶盛有限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后的出资足额到位。

2010年9月1日，绍兴海关驻上虞办事处出具绍关虞办结字（2010）第003号《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证明晶盛有限已结清关税，办结海关监管手续。

2010年9月10日，晶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事宜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予以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晶盛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注1)
金轮公司	1,125,000	75%	金轮公司	7,872,965.19	74.944%
香港明泽	255,000	17%	邱敏秀	519,900.29	4.938%
			曹建伟	456,728.93	4.338%
			李世伦	290,272.40	2.757%
			毛全林	228,259.18	2.168%
			何 俊	103,706.32	0.985%
			朱 亮	73,278.78	0.696%
			张 俊	60,539.22	0.575%
			傅林坚	39,166.24	0.372%
			陶 莹	18,003.84	0.171%
			小 计	1,789,855.20	17.038%
香港金跃	120,000	8%	浙大创投	210,571.20	2.000%
			谷丰投资	210,571.20	2.000%
			牧小英	126,342.72	1.200%
			汪 莉	84,228.48	0.800%
			沈伯伟	210,571.20	2.000%
			小 计	842,284.80	8.018%

合 计	1,500,000	100%	合 计	10,505,105.19	100%
-----	-----------	------	-----	---------------	------

注 1：各股东所持出资金额原以美元计，按各期出资缴付当日外汇汇率折为人民币后，因各期外汇汇率差异，导致前后所占出资比例存在差异。

2010 年 10 月 20 日，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分别开具（091）浙国电 No01036829、（091）浙国电 No01036828、（091）浙国电 No01036827 号《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证明晶盛有限已分别补缴 2007、2008、2009 年度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的所得税 3,851,577.85 元、12,004,872.72 元、4,359,651.3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邱敏秀、曹建伟、李世伦、毛全林、何俊、朱亮、张俊、傅林坚、陶莹、沈伯伟等 10 名管理技术团队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晶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扣除晶盛有限变更为内资公司需补缴的所得税金额后，协商适当折价确定的。根据上虞市天马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虞天马整评字[2010]第 9 号资产评估报告，晶盛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7,246,674.62 元，变更为内资公司应补缴所得税 17,318,316.40 元。

本次向浙大创投、谷丰投资、牧小英、汪莉等 4 名投资者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晶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适当溢价协商确定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管理技术团队转让股权的价格虽然略低于公司净资产，但以公司净资产为计税依据，本次向外部投资者转让股权的价格高于公司净资产，且按实际转让价格计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定价不会导致转让方少缴或漏缴股权转让所得税。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虞市国家税务局、上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出具《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证明股权转让方香港明泽和香港金跃已全额缴纳（以代扣代缴方式）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的所得税。

本次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核准股权受让方邱敏秀、曹建伟等 12 名自然人及浙大创投、谷丰投资购汇向香港明泽、香港金跃支付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晶盛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完成了商务、税务、外汇管理等外部监管机构的审批、登记手续，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晶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设置

根据《发起人协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0]376 号《验资报告》、以及 2010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10,000,000 股，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轮公司	74,944,000	74.944%
2	邱敏秀	4,949,000	4.9490%
3	曹建伟	4,347,700	4.3477%
4	李世伦	2,763,200	2.7632%
5	毛全林	2,172,800	2.1728%
6	何 俊	987,200	0.9872%
7	朱 亮	697,600	0.6976%
8	张 俊	576,300	0.5763%
9	傅林坚	372,800	0.3728%
10	陶 莹	171,400	0.1714%
11	浙大创投	2,004,500	2.0045%
12	谷丰投资	2,004,500	2.0045%
13	牧小英	1,202,700	1.2027%
14	汪 莉	801,800	0.8018%
15	沈伯伟	2,004,500	2.0045%
合计		10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公司变更设立已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质押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晶盛机电现行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晶盛机电的经营范围为：晶体生长炉、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机电设备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

(2)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慧翔电液现行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慧翔电液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机电控制系统、自动化系统、机械设备、机电、液压设备、机电液压元器件（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自动化系统、机电设备、机电元器件、液压设备、液压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成果转让，承接自动化系统，液压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批发、零售：机电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普通机械，机电设备（除专控），机电液压元器件。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晶鸿机械现行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晶鸿机械的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加工、制造；机电一体化设备制造、销售。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晶信机电现行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晶信机电机械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研制、销售，机电系统控制软件、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3) 根据晶盛机电提供的大额销售发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晶信机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据本所律师核查，自晶盛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 晶盛有限设立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制造晶体生长炉、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机电设备；销售自产产品。

(2) 2010 年 9 月 10 日，经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晶盛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晶体生长炉、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机电设备制造、销售。

(3) 2010 年 11 月 4 日，经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晶体生长炉、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机电设备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晶盛有限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两年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产生影响。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0]3628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一季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2%、99.36%、96.11%、98.1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及单晶硅生长炉控制系统等晶体硅生长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盛有限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及订立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重大合同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注册材料后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金轮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74,944,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4.9440%。

有关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

2、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邱敏秀直接持有发行人 4.9490%的股份，曹建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4.3477%的股份；邱敏秀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轮公司 25.4092%的股权，曹建伟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轮公司 25.4088%的股权，二人共同控制着金轮公司 50.818%的股权，通过金轮公司控制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74.9440%的股份，邱敏秀、曹建伟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根据邱敏秀、曹建伟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金轮公司及发行人外，邱敏秀或曹建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根据金轮公司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金轮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投资的子公司。

5、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子公司，分别为：慧翔电液、晶鸿机械和晶信机电。

（1）慧翔电液

①慧翔电液的法律现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慧翔电液 100%的股权。慧翔电液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6000017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慧翔电液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一路 16 号 5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邱敏秀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机电控制系统、自动化系统、机械设备、机电、液压设备、机电液压元器件（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服务：自动化系统、机电设备、机电元器件、液压设备、液压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成果转让，承接自动化系统，液压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批发、零售：机电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普通机械，机电设备（除专控），机电液压元器件。

年检情况：已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②慧翔电液的历次股权变动

a) 慧翔电液由李世伦、顾临怡、曹建伟和朱亮共同投资，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登记设立。

慧翔电液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元，经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之验字（2006）第 228 号《验资报告》，已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全部缴付到位，其中李世伦以货币方式缴付 17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5%，顾临怡以货币方式缴付 17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5%，曹建伟以货币方式缴付 1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朱亮以货币方式缴付 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b) 2007 年 10 月 8 日，根据慧翔电液股东会决议，朱亮将所持慧翔电液 10%股权按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曹建伟，股权转让后曹建伟持有慧翔电液 3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c) 2008 年 7 月 17 日，根据慧翔电液股东会决议，李世伦、顾临怡和曹建伟分别将所持慧翔电液 35%、35%和 30%的股权按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晶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慧翔电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第（二）节“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中详细披露）

d) 2009 年 11 月 12 日，晶盛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慧翔电液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0 元。

慧翔电液本次增加的 2,500,000 元注册资本，经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宏会（2009）验字 107 号《验资报告》，已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由晶盛有限缴付到位。本次增资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晶鸿机械

①晶鸿机械的法律现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晶鸿机械 100% 的股权。晶鸿机械目前持有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820000783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上虞晶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 所：上虞市经济开发区通江西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邱敏秀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配件加工、制造；机电一体化设备制造、销售。

年检情况：尚待进行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②晶鸿机械的股权沿革

a) 晶鸿机械由晶盛有限独家投资，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晶鸿机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元，经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马验（2010）第 318 号《验资报告》，已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由晶盛有限全部缴付到位。

b) 2011 年 2 月 23 日，晶盛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晶鸿机械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 元。

晶鸿机械本次增加的 4,000,000 元注册资本，经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虞天马验（2011）第 38 号《验资报告》，已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由晶盛有限缴付到位。本次增资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晶信机电

①晶信机电的法律现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晶信机电 100% 的股权。晶信机电目前持有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820000650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上虞晶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上虞市经济开发区通江西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邱敏秀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研制、销售，机电系统控制软件、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年检情况：尚未进行工商年检

②晶信机电的股权沿革

晶信机电由晶盛有限独家投资，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晶信机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元，经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虞天马验（2010）第 80 号《验资报告》，已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由晶盛有限全部缴付到位。

6、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邱敏秀（董事长）、曹建伟（董事、总经理）、李世伦（董事）、何俊（董事、副总经理）、毛全林（董事、副总经理）、王文南（董事）、洪方磊（监事会主席）、傅菁菁（监事）、姚雅君（监事）、朱亮（副总经理）、张俊（技术总监）、傅林坚（总工程师）、陆晓雯（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晶盛有限原股东吴晓、原监事顾临怡。

（2）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它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杭州宇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7.12.21	200	刘莹冰 67% 刘洁人 33%	生产：液压设备。服务：自动化系统、机电设备、机电元器件、液压设备、液压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成果转让，承接自动化系统，液压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机电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普通机械，机电设备（除专控），机电液压元器件。	发行人原监事顾临怡近亲属（刘莹冰系顾临怡配偶）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董事李世伦近亲属（李元临系李世伦之子）任总经理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杭州慧翔机电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004.10.25	52	刘莹冰 100%	服务：机电设备、机电元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机电控制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组装：电控设备；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原监事顾临怡近亲属（刘莹冰系顾临怡配偶）控制的公司
上虞市银汉管件有限公司	2007.1.22	50	毛汉林 90% 毛银林 10%	金属管道、金属成形机床的制造、加工，铜材加工；进出口贸易业务。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毛全林近亲属（毛汉林系毛全林兄弟）控制的公司
上虞市飞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8.4.23	280	吴彩媛 90% 毛庚生 10%	机电设备、半导体材料、电子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毛全林近亲属（吴彩媛系毛全林配偶）控制的公司
浙大创投	2001.1.3	10,000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第(二)节“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	投资与管理（限自有资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高新技术产品；科技信息咨询；企业策划、管理；国内贸易；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董事王文南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轮公司	采购配件	3,651,713.84	2.76%	—	—	—	—
杭州宇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液压系统等	1,299,145.30	0.98%	706,923.08	0.77%	—	—
上虞银汉管件有限公司	采购板材	—	—	160,303.19	0.17%	2,992,682.29	0.93%

慧翔电液[注]	采购控制柜	4,102,564.03	3.10%	—	—	—	—
---------	-------	--------------	-------	---	---	---	---

注：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完成慧翔电液股权收购，慧翔电液自 2008 年 10 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08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发行人向其采购自动控制柜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1 年 1 月至 3 月末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轮公司	销售配件	—	—	54,700.85	0.03%	—	—
杭州宇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	—	242.39	0.00%	—	—
慧翔电液[注]	销售提拉头	2,923,076.92	1.66%	—	—	—	—

注：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完成慧翔电液股权收购，慧翔电液自 2008 年 10 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08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发行人向其销售提拉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1 年 1 月至 3 月末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7 日，晶盛有限向李世伦、顾临怡和曹建伟分别收购其所持慧翔电液 35%、35%和 3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慧翔电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第（二）节“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中详细披露）

3、技术开发

（1）2007 年 12 月 15 日，晶盛有限与杭州宇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晶盛有限委托其在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单晶硅生长炉相关运动部件的液压系统进行总体设计，完成液压附件的设计、加工及标准原件的选型配置，最终完成液压控制系统的性能和功能测试，并向晶盛有限提供三套液压控制系统样机，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8 年 6 月 15 日，晶盛有限应向杭州宇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1,140,000 元。晶盛有限已于 2008 年 2 月支付上述研究开发经费。

（2）2008 年 1 月 15 日，慧翔电液与杭州宇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慧翔电液委其在提供的普通功能液压系统基础上，提出对多功能液压系统进行改造的方案，进行相应的功能实验及主要性能参数测试，并为慧翔电液液压系统安装和场内实验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慧翔电液应向杭州宇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200,000 元。慧翔电液已于 2009 年 7 月支付上述研究开发经费。

（3）2008 年 1 月 15 日，杭州宇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晶盛有限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杭州宇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晶盛有限从事液压位置同步系统

零部件的设计与加工的研究开发，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宇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应向晶盛有限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200,000 元。晶盛有限已于 2008 年 12 月收到上述研究开发经费。

(4) 2008 年 9 月 20 日，慧翔电液与杭州慧翔机电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双方合作研究开发 TDR95A-ZJS 全自动晶体生长炉水冷套技术，对水冷套结构和相应的热场系统进行仿真模拟研究，杭州慧翔机电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立计算机模型，并根据实验数据完善模型，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2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的使用权、所有权与专利申请权均归慧翔电液所用。技术慧翔电液应向杭州慧翔机电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118,000 元。慧翔电液已于 2008 年 9 月支付上述研究开发经费。

4、购买设备

2008 年 8 月 8 日，为优化产业结构、避免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晶盛有限与金轮公司签订《机械设备转让协议》，晶盛有限按资产账面净值向金轮公司购买车床、焊机、机床、锯床等机械设备，购买价格合计 1,174,387.50 元。

5、无偿使用房产

晶盛有限（筹）与金轮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签订《厂房租赁协议》，晶盛有限向金轮公司承租位于上虞市汤浦镇的厂房及办公用房，面积 390 平方米，年租金 24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协议签订后，晶盛有限未向金轮公司支付任何租金。因晶盛有限取得自有土地与房产，2009 年 12 月 31 日，晶盛有限与金轮公司签订《终止〈厂房租赁协议〉的协议》，双方同意终止原租赁协议，金轮公司免除晶盛有限应支付的全部租金，确认房产系无偿使用。

6、专利使用权的补偿

2011 年 2 月 28 日，晶盛机电与浙大创投签订《关于“传感器外置式晶体提升装置”等 7 项专利的协议》，作为晶盛机电的股东，为支持晶盛机电经营与发展，避免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浙大创投承诺将不会自行使用该等专利，不会将与该等专利有关的任何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晶盛机电支付 700,000 元作为浙大创投履行上述义务的补偿。

7、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占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包括关联法人拆借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关联自然人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预支暂借资金及预支奖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11.3.31
金轮公司	2,466,355.86	4,823,945.19	——	——
杭州宇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
上虞市飞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00,000.00	——	——
邱敏秀	346,600.00	416,000.00	——	——

曹建伟	50,120.00	740,000.00	——	——
毛全林	716,400.00	1,400,000.00	——	——
何 俊	830,517.00	500,000.00	——	——
李世伦	——	196,000.00	——	——
朱 亮	——	177,500.00	——	——
张 俊	200,000.00	215,000.00	——	——
傅林坚	——	96,000.00	——	——
吴 晓	200,000.00	——	——	——
合 计	4,809,992.86	11,664,445.19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11.3.31
金轮公司	——	31,100.00	——	——
合 计	——	31,100.00	——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对尚存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彻底自查和清理。2010年10月，晶盛有限、慧翔电液分别与金轮公司，晶盛有限与杭州宇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取资金占用利息的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借用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上浮10%向拆借资金的关联法人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利息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方	收取资金占用利息金额（元）
金轮公司	晶盛有限	27,126.57
金轮公司	慧翔电液	1,326.99
杭州宇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晶盛有限	9,900.00
合 计		38,353.56

截至2010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从关联法人收回全部拆借资金并收到全部资金占用利息，关联自然人已全部归还暂借或预支的资金。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于201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1年4月23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08年度至2010年度及2011年1至3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08 至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 至 3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没有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3）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 2008 至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 至 3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没有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3）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作出规定，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符。鉴于关联法人均已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前结清了占用的资金，并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上浮 10%向发行人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关联自然人已全部归还占用的资金，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可以有效地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会给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八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一百四十条、一百九十一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

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共十六条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轮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敏秀、曹建伟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晶盛机电控股股东金轮公司已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附属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晶盛机电，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晶盛机电。

③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他与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④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可能与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⑤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晶盛机电实际控制人邱敏秀、曹建伟已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

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将立即通知晶盛机电，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晶盛机电。

③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其他与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④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与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⑤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⑥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0]362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59,444,555.74 元，总资产为 624,100,934.78 元。

（一）发行人的房产土地

1、土地使用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²)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期 限
晶盛机电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6777 号	上虞经济开发区	66,005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56-7-25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晶盛有限通过转让取得。2008 年 10 月 15 日，晶盛有限与浙

江新汉和电器有限公司签订虞土资转合字（2008）第 354 号《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晶盛有限向浙江新汉和电器有限公司购买上述位于上虞市经济开发区通江西路以南、博文路以东面积为 66,00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 32,210,440.00 元。晶盛有限已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2）2011 年 5 月 5 日，晶盛机电与上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晶盛机电以 21,620,000 元的价格竞得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011]G2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机电已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款。

2011 年 6 月 2 日，晶盛机电与上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虞土让合[2011]61 号《上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虞市国土资源局将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011]G2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晶盛机电，出让土地面积 80,000 平方米，出让价格 21,620,000 元。晶盛机电尚待取得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后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发证日期
1	晶盛机电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238338 号	上虞经济开发区	6320.53	工业（厂房）	2011-3-24
2	晶盛机电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238339 号	上虞经济开发区	7618.47	工业（厂房）	2011-3-24
3	晶盛机电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238340 号	上虞经济开发区	2086.58	工业（食堂）	2011-3-24
4	晶盛机电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238341 号	上虞经济开发区	5328.62	工业（宿舍）	2011-3-24
5	晶盛机电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238342 号	上虞经济开发区	7899.98	工业（办公楼）	2011-3-24
6	晶盛机电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33266 号	上虞经济开发区	7279.45	工业（厂房）	2011-1-28
7	晶盛机电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233267 号	上虞经济开发区	6994.12	工业（厂房）	2011-1-28
8	晶盛机电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233268 号	上虞经济开发区	2789.34	工业（厂房）	2011-1-28
9	晶盛机电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233269 号	上虞经济开发区	46.71	工业（门卫室）	2011-1-28

除上述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有一处在建厂房。发行人在位于上虞市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上建设 7,078 平方米精加工车间。该建设工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取得上虞市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 33068220100012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上虞市建筑业管理局颁发的开发区 33062220101022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处厂房的竣工验收手续及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1）本所律师经核查商标注册证并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登记的商标档案信息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晶盛有限	6915642		第 7 类：全自动振动应力消除装置；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工业用振荡器（机器）；金属加工机械；精加工机器；机锯（机器）；清洗设备；传动装置（机器）；机器人（机械）；电池机械	2010.9.7 至 2020.9.6	原始取得
2	晶盛有限	6915641		第 9 类：霓虹灯广告牌；网络通讯设备；锅炉控制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太阳能电池；热调节装置；精密测量仪器；集成电路卡；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2010.7.28 至 2020.7.27	原始取得
3	晶盛有限	6915640		第 11 类：炉子；水净化装置	2010.11.14 至 2020.11.13	原始取得
4	慧翔电液	6177618		第 7 类：模压加工机器；增压机；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压力机；液压机；电子工业设备；液压阀；调压阀；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	2010.1.7 至 2020.1.6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经受理晶盛机电将原晶盛有限拥有的注册商标变更所有权的申请，上述注册商标权利人的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专利权

（1）本所律师经核查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信息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编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晶盛机电 慧翔电液	传感器外置式晶体提升装置	发明	200610166878.8	470724	2006.12.16	原始取得
2	晶盛机电 慧翔电液	直线导轨式坩埚提升装置	发明	200610166876.9	470723	2006.12.16	原始取得
3	慧翔电液	直拉单晶炉双 CCD 测量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200720111369.5	1068735	2007.06.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编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	晶盛机电 慧翔电液	直拉式单晶炉中晶体与熔硅液面熔接状态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166558.7	1274065	2008.10.30	原始取得
5	晶盛机电	带水冷夹套的直拉式硅单晶生长炉	实用新型	200920122503.0	1410435	2009.06.22	原始取得
6	晶盛机电	改进的直拉单晶炉加热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0920122502.6	1455788	2009.06.22	原始取得
7	晶盛机电 宁波晶元太阳能有限公司	用于多晶硅垂直定向生长的随动隔热环热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112086.4	1618195	2010.02.09	原始取得
8	晶盛机电 慧翔电液	直拉式晶体生长炉	外观设计	200630314251.3	721908	2006.12.16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

（2）发行人与宁波晶元太阳能有限公司共同拥有“用于多晶硅垂直定向生长的随动隔热环热场结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该项专利权系两家公司共同研发、共同申请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宁波晶元太阳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 日签订的《关于专利共有事宜的协议》约定：该项专利权由双方平等地共同享有；双方均有权自行实施专利，所获收益归各自所有；一方将专利许可给他人使用（不含该方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应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一方对外转让其对该专利享有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应当事先通知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对方拥有优先受让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签订的上述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合同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述协议，发行人对该项专利享有的专有权利能够得到法律保障。

（3）除与宁波晶元太阳能有限公司共同研发，共有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权是其自主申请取得，拥有独立的所有权。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 7 项专利产生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科研单位合作承担的科研项目：

a) 2006 年至 2008 年，金轮公司、晶盛有限、慧翔电液与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合作进行浙江省 2006 年工业类重大科技专项“全自动大规模集成电路单晶硅生长炉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科研开发。本所律师经核查浙江大学编制的该科研项目课题申报表、浙江大学与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签署的项目合同书及合作各方签订的科研合作协议等资料，确认合作各方约定：浙江大学作为该科研项目责任单位，参与项目总体方案设计，负责电控部件的理论研究，金轮公司和晶盛有限负责总体方案设计，主机机械设计，机械部件的制造、安装、整机调试及拉晶试验研究，慧翔电液负责电控系统的设计、制造、配合整机调试，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参与慧翔电液电控系统的部分试验；该科研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 120 万元科研经费，浙江大学获得 73 万元，金轮公司和晶盛有限获得 25 万元，慧翔电液获得 20 万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获得 2 万元，其余 380 万元科研经费由金轮公司、晶盛有限和慧翔电液自筹；该科研项目形成的科研成果由主要完成方申报知识产权，相关

方有无偿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对该科研项目出具的浙科验字[2009]368 号《验收证书》，晶盛有限和慧翔电液在承担该科研项目的过程中，研发形成并申请取得了以下 5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晶盛机电 慧翔电液	传感器外置式晶体提升装置	发明	200610166878.8	2006.12.16
2	晶盛机电 慧翔电液	直线导轨式坩埚提升装置	发明	200610166876.9	2006.12.16
3	慧翔电液	直拉单晶炉双 CCD 测量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200720111369.5	2007.06.27
4	晶盛机电 慧翔电液	直拉式单晶炉中晶体与熔硅液面熔接状态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166558.7	2008.10.30
5	晶盛机电 慧翔电液	直拉式晶体生长炉	外观设计	200630314251.3	2006.12.16

本所律师经核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科研项目出具的杭英审字（2008）第 1038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该科研项目共计支出 472.17 万元：其中晶盛有限投入 243.78 万元，慧翔电液投入 87.85 万元，金轮公司投入 20.54 万元，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科研经费 120 万元。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有限和慧翔电液研发形成的上述专利技术，属于根据项目任务由其承担的总体方案设计，机械和电气控制系统设计、试验、制造、安装调试和拉晶试验的职责范畴，专利技术主要是依靠晶盛有限和慧翔电液提供的资金、场所、设备和操作人员等物质条件，结合各方派驻技术研发人员的智力贡献共同形成的，晶盛有限和慧翔电液是该等专利技术的主要完成方。根据科研合作协议的约定，晶盛有限及慧翔电液拥有上述 5 项专利权，包括浙江大学、金轮公司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在内的其他合作方拥有无偿的专利使用权。

b) 2009 年至今，晶盛机电、慧翔电液和浙江大学合作进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成套工艺”项目之子项目“硅材料设备应用工程”下的“300mm 硅单晶直拉生长装备的开发”子课题的科研开发。本所律师经核查晶盛有限编制的该科研项目合同书、合作各方签署的科研合作协议等资料，确认合作各方约定：晶盛机电作为项目责任单位，负责机械设计制造，整机装配调试，振动试验台和动平衡台研制等任务，慧翔电液负责电控系统的关键技术、硬件及工作站系统开发，电源系统开发的任务；浙江大学负责磁场设计仿真及研制，炉体热变形及热场仿真分析，液压机械手及气动辅助系统研制。合作各方通过签订科研合作协议约定：科研项目形成的成果，独立成果归完成方独立享有和使用，共同成果归相关方共同享有，相关方均有无偿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机电在承担该科研项目的过程中，研发形成并申请取得了以下 2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晶盛机电	带水冷夹套的直拉式硅单晶生长炉	实用新型	200920122503.0	2009.06.22
2	晶盛机电	改进的直拉单晶炉加热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0920122502.6	2009.06.22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机电研发形成的上述专利技术，属于根据项目任务由其承担的机械设计制造范畴，专利技术是依靠晶盛机电提供的资金、场所、设备和操作人员等物质条件，结合晶盛机电与浙江大学的技术研发人员的智力贡献共同形成的。根据科研合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拥有上述 2 项专利权，浙江大学拥有无偿的专利使用权。

② 晶盛机电控股股东金轮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对与其有关的 5 项专利的申请、专利权归属不存在异议。为避免与晶盛机电之间的同业竞争，金轮公司承诺将不会实施该等专利。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对与其有关的 5 项专利的申请、专利权归属不存在异议，该校将不会实施该等专利。

③ 2011 年 1 月 14 日，浙江大学与浙大创投签订《关于“传感器外置式晶体提升装置”等 7 项专利的协议》，浙江大学将与其有关的 7 项专利中所享有的权利全部转让给浙大创投，浙大创投为此支付 70 万元。转让后，浙江大学对晶盛机电与慧翔电液拥有的 7 项专利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2011 年 2 月 28 日，浙大创投与晶盛机电签订协议，浙大创投确认从浙江大学处受让上述 7 项专利中浙江大学享有的全部权利，并拥有 7 项专利的无偿使用权，作为晶盛机电的股东，为支持晶盛机电经营与发展，避免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浙大创投承诺将不会自行使用该等专利，不会将与该等专利有关的任何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晶盛机电支付 70 万元作为浙大创投履行上述义务的补偿。

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是其在履行科研合作项目的研发任务过程中，主要利用自身拥有的物质和智力条件研发形成的，包括浙江大学在内的其他合作方对专利形成作出了一定程度的贡献，根据合作各方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原则，发行及控股子公司申请并取得了专利权，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相应专利权权属明晰，未侵犯合作方的利益；并且，金轮公司、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已出具证明，确认对与其相关的专利的申请及专利权的归属不存在异议，浙江大学已将其在相关专利中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根据各方的约定，其他合作方仅拥有该等专利的无偿使用权而无许可或处分权，金轮公司、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大学的权利继受方浙大创投已承诺不会使用该等专利，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该 7 项专利权不存在被其他使用权人不当使用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	------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慧翔电液	慧翔单晶炉自动控制软件 V1.06	2007SR13246	软著登字第 079241 号	——	2006.12.18	原始取得
2	慧翔电液	慧翔单晶炉自动控制软件 V1.0	2009SR046410	软著登字第 0173409 号	2009.06.30	2009.07.27	原始取得
3	慧翔电液	慧翔单晶炉自动控制软件 V2.0	2009SR056507	软著登字第 0183506 号	2009.07.15	2009.07.27	原始取得
4	慧翔电液	慧翔铸锭多晶炉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0SR053056	软著登字第 0241329 号	2010.08.26	2010.09.14	原始取得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下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	软件类别	证书编号	首次颁证日期	有效期
1	慧翔电液	慧翔单晶炉自动控制软件 V1.06	组合式软件	浙 DGY-2007-0357	2007.07.27	5 年
2	慧翔电液	慧翔单晶炉自动控制软件 V1.0	嵌入式软件	浙 DGY-2009-0703	2009.08.25	5 年
3	慧翔电液	慧翔单晶炉自动控制软件 V2.0	嵌入式软件	浙 DGY-2009-0704	2009.08.25	5 年
4	慧翔电液	慧翔铸锭多晶炉控制系统软件 V1.0	组合式软件	浙 DGY-2010-1096	2010.12.2	5 年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配电设备、龙门铣等机械设备，客车、货车等运输工具，服务器、电脑、投影仪、中央空调等电子设备。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0]36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21,842,828.54 元。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2010 年 10 月 25 日，晶盛有限与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签订虞合银（汤浦）最抵字第 892132010000087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晶盛有限将拥有的 5 幢房

产（权证号现为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238338 号至 00238342 号）及其土地使用权（权证号现为上虞市国用(2011)第 06777 号）抵押给该行，作为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 5,88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的担保，抵押期间自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上述抵押事宜已在浙江省上虞市公证处办理抵押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房产土地抵押事宜，发行人在其财产中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房产租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下列房产租赁事项：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

2009 年 11 月 24 日，慧翔电液与杭州西湖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慧翔电液承租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一路 16 号钱江奔腾科技楼 5 号楼 4 楼的房产，面积 239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31 日止，前两年年租金 345,024 元，后三年年租金 379,52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所有权人及所辖土地使用权人系杭州钱江奔腾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杭州钱江奔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租赁房产所辖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23,942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3 年 7 月 17 日。根据杭州钱江奔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租赁房产用途为非住宅，房产总建筑面积 9,821.91 平方米。

本所律师经核查杭州西湖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杭州钱江奔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确认杭州西湖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在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拥有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一路 16 号钱江奔腾科技楼 5 号楼各楼层的转租权，转租用途为工业厂房。本所律师认为，慧翔电液承租的上述房产权属清晰，慧翔电液承租已取得房产所有权人的同意，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出租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晶鸿机械承租发行人位于上虞市经济开发区的房产用作生产经营。

2011 年 2 月 25 日，晶盛机电与晶鸿机械签订《厂房与土地租赁合同》，晶盛机电将位于上虞市经济开发区通江西路 218 号的 6994.12 平方米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晶鸿机械，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年租金 671,43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出租方部分未能提供房屋租赁备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租赁备案证书不会影响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签订日期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交付日期	合同履行 进度
1	晶盛有限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10.08.05	TDR100A-ZJS 全自动单晶炉	7,584	2010 年 8 月 15 日 2010 年 9 月 15 日 2010 年 10 月 15 日	已交付 未验收
2	晶盛有限	浙江金宏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0.09.02	TDR95A-ZJS 型全自动单晶炉	4,060	2010 年 12 月开始分批交付	陆续交付 交付中
3	晶盛有限	陕西合木实业有限公司	2010.09.21	MCS450 多晶硅铸锭炉	16,815	2011 年 2 月 2011 年 3 月 2011 年 7 月至 10 月	陆续交付 交付中
4	晶盛有限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2010.09.28	TDR100A-ZJS 单晶炉	12,240	2011 年 5 月 2011 年 6 月	未交付
5	晶盛有限	镇江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02	TDR100A-ZJS 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	3,170	2011 年 1 月 2011 年 2 月	已交付 未验收
6	晶盛有限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0.10.09	TDR85A-ZJS 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	4,320	以合同设备到达交货地点且提货单据（含设备清单）交付买方的时间为准	已交付 未验收
7	晶盛有限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2010.10.25	TDR100A-ZJS 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	12,160	2011 年 7 月 2011 年 8 月	未交付
8	晶盛有限	峨嵋半导体材料厂	2010.11.20	TDR100A-ZJS 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22 吋热场，软轴钢丝绳，ZJS-60 单晶硅生长炉	6,820	2011 年 1 月 2011 年 3 月 2011 年 4 月	陆续交付 交付中
9	晶盛有限	镇江环太硅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27	TDR100A-ZJS 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	13,365	2010 年 4 月至 7 月	未交付
10	晶盛机电	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30	TDR100A-ZJS 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	3,260	2011 年 6 月 2011 年 7 月 2011 年 8 月	未交付
11	晶盛有限	河南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1.01.11	TDR100A-ZJS 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	5,070	2011 年 6 月底之前	陆续交付 交付中
12	晶盛机电	浙江双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01.28	JSH600 多晶硅铸锭炉	3,250	2011 年 5 月中旬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	未交付
13	晶盛机电	西安华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1.03.09	JSH480 多晶硅铸锭炉	8,550	2011 年 7 月底前 2011 年 8 月底前 2012 年 3 月底前	未交付
14	晶盛机电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2011.3.22	JSH480 多晶硅铸锭炉	7,000	2011 年 7 月	未交付
15	晶盛机电	浙江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3.30	JSH480 多晶硅铸锭炉	4,496	2011 年 6 月底前 2011 年 10 月底前	未交付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签订日期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交付日期	合同履行进度
16	慧翔电液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0.08.05	单晶硅生长炉自动控制柜	3,200	2010 年 11 月 2010 年 12 月	已交付 未验收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签订日期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交货日期
1	晶盛有限	浙江新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0.11.26	TDR100A-ZJS 单晶硅生长炉炉体	1,746	2011 年 2 月 2011 年 3 月 2011 年 4 月
2	晶盛有限	杭州盛诚机械有限公司	2010.12.07	ZJS100 单晶硅生长炉炉体大件	1,365	2011 年 3 月 2011 年 4 月
3	晶盛有限	SGL Carbon GmbH	2010.12.10	石墨硬砧板	446.9535 万欧元	2011 年 4 月至 12 月
4	晶盛机电	浙江盛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1.02.14	铸锭炉部件	1,870	2011 年 2 月开始每月交货
5	晶盛机电	浙江新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1.03.15	TDR105A-ZJS 单晶硅生长炉炉体	2,800	2011 年 5 月至 10 月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晶盛有限	虞合银（汤浦）借字第 8921120100013877 号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	2010.10.25-2011.10.24	1,800	房产、土地抵押担保（虞合银（汤浦）最抵字第 892132010000087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晶盛机电	虞合银（汤浦）借字第 8921120110005948 号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	2011.03.28-2011.09.15	1,000	
3	晶盛机电	虞合银（汤浦）借字第 8921120110005959 号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	2011.03.28-2011.09.15	1,000	
合计					3,8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机电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归还上述第 1 项借款合同项下 1,000 万元的借款本金。

4、银行保函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为采购设备申请开具履约保函 1 份：

编号	保函受益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到期日	开出银行	担保方式
虞合银保 [2010]023 号	峨眉半导体材料厂	682	68.2	2011-4-25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	房产、土地抵押担保（虞合银（汤浦）最抵字第 892132010000087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根据《履约保函》的说明，若发行人未按合同履约，将在有效期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保函金额的索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保函

的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法律障碍。

5、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010年10月18日，晶盛有限与浙江德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浙江德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揽晶盛有限新建7,078平方米精加工车间的土建钢构及水电工程的施工，合同造价5,199,692元，合同工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11年1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工程已完成施工并交付发行人，尚待进行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

6、技术开发、科研合作合同

截至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技术开发、科研合作合同如下：

（1）发行人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中“硅材料设备应用工程”项目（编号2009ZX02011）的主要参加单位，负责“300mm硅单晶生长装备的开发”课题（编号2009ZX02011-001A）的研究，中央财政配套计划拨款科研经费1,321万元，地方配套经费1,321万元，公司自筹经费800万元。2010年3月11日，晶盛有限与该项目责任单位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签订《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发行人应于2010年5月底之前完成Beta样机研制和评估，于2011年底前完成商业机的制造。晶盛有限、慧翔电液与浙江大学签订《关于项目申报单位与技术合作单位之间的技术合作协议书》，发行人将承担的该课题中部分科研任务交由浙江大学完成，约定执行本课题形成的专利、技术秘密和其他科技成果，其专利权的归属和分享方式如下：独立成果归完成方独立管理与享有；集成成果归相关方共同享有，不得单方转让，相关方均有权无偿使用。

（2）发行人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中“区熔硅单晶片产业化技术与国产设备研制”项目（编号2011ZX02706）的主要参与单位，负责“8英寸区熔硅单晶硅生长炉国产设备研制”课题（编号2011ZX02706-005）的研究，国家配套拨付科研经费1,446万元，地方配套科研经费1,500万元，企业自筹1,500万元。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天津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签订《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发行人应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课题研究，在设备机械系统、电气控制系统、高频加热电源、自动化生长控制程序、高频感应加热线圈的设计制造方面实现国产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其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

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0]362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0]362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10]362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4,369,826.84元，其他应付款净额为103,681.52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明细如下：

债权人/债务人名称	净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400,000.00	落户信用金
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投标保证金
东方电气集团峨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投标保证金
上虞市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196,223.47	墙改和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上海安通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75,000.00	展览费
小计	3,471,223.47	
其它应付款：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给与经营者奖励	100,000.00	应付暂收款
个人	3,681.52	应付暂收款
小计	103,681.52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盛有限自成立以来共进行1次增资行为：2008年9月18日，经晶盛有限董事会批准，晶盛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0美元

增加至 1,500,000 美元，增加的 1,200,000 美元注册资本由金轮公司、香港明泽、香港金跃按出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中金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0 美元，香港明泽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04,000 美元，香港金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96,000 美元。

本次增资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取得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并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核准。

本次增资经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虞天马验[2008]第 243 号《验资报告》确认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盛有限的增资行为履行了董事会审议，商务和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盛有限的增资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盛有限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了以下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包括发行人收购慧翔电液 100%股权。

2008 年 7 月 17 日，晶盛有限与李世伦、顾临怡和曹建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晶盛有限分别向三人收购其所持慧翔电液 35%、35%和 30%的股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价格分别为 175,000 元、175,000 元和 150,000 元。

本次股权收购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经慧翔电液股东会审议通过，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经晶盛有限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浙外经贸资函[2008]623 号《关于上虞晶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境内投资杭州慧翔电液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晶盛有限境内再投资慧翔电液。

2008 年 7 月 18 日，晶盛有限以银行汇款方式向李世伦、顾临怡和曹建伟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收购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晶盛有限本次收购慧翔电液股权，旨在减少向其采购晶体生长炉控制系统而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将慧翔电液纳入晶盛有限的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慧翔电液原股东李世伦、顾临怡和曹建伟已于 2008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持有晶盛有限控股股东金轮公司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李世伦、顾临怡和曹建伟由直接持有慧翔电液股权变为通过金轮公司及晶盛有限间接持股慧翔电液，故本次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与外部审批程序，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合法、有效。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0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10,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审查确认：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1年3月23日，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重新制订公司章程，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重新制订了公司章程，修改后的章程已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1年4月23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审查了该章程内容后认为，该章程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

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邱敏秀担任；其余 5 名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曹建伟、李世伦、何俊、毛全林和王文南；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袁桐、史习民和陶久华。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由陆晓雯担任，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

根据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傅菁菁和洪方磊，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姚雅君，洪方磊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现任总理由曹建伟担任；聘有副总经理 3 名，分别由何俊、毛全林、朱亮担任；聘有技术总监 1 名，由张俊担任；聘有总工程师 1 名，由傅林坚担任；聘有财务总监 1 名，由陆晓雯担任。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10 年 11 月由晶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4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3 次。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所提供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授权有：

1、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2）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章程备案事宜；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技术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 构	姓 名	职 务
董 事 会	邱敏秀	董事长
	曹建伟	董事兼总经理
	何 俊	董事兼副总经理
	毛全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世伦	董事
	王文南	董事
	袁 桐	独立董事
	史习民	独立董事
	陶久华	独立董事
监 事 会	洪方磊	监事会主席
	傅菁菁	监事

	姚雅君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曹建伟	董事兼总经理
	何俊	董事兼副总经理
	毛全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
	朱亮	副总经理
	张俊	技术总监
	傅林坚	总工程师
	陆晓雯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目前，公司总经理由董事曹建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何俊、毛全林兼任，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更

（1）2006年12月晶盛有限设立时，金轮公司和吴晓委派邱敏秀、毛全林、李世伦、何俊、曹建伟、毛庚生担任公司董事，邱敏秀任董事长。

（2）2008年8月，吴晓将所持晶盛有限股权转让后，金轮公司、香港明泽和香港金跃委派邱敏秀、李世伦、曹建伟、毛全林、何俊担任公司董事，邱敏秀任董事长。

（3）2010年11月29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邱敏秀、曹建伟、李世伦、何俊、毛全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11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敏秀为董事长。

(4) 2011年3月23日, 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 将董事人数由5名增加至9名, 并设置3名独立董事。该次股东大会增选王文南、袁桐、史习民、陶久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袁桐、史习民、陶久华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9名董事中, 邱敏秀、曹建伟、李世伦、何俊、毛全林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盛有限的董事。2011年3月以来发行人董事会在人数上有所增加, 上述增调行为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股份公司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化, 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核心组成人员发生变动。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的变更

(1) 2006年12月晶盛有限设立时, 未设置监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2名。金轮公司和吴晓选举黄晓燕、顾临怡担任公司监事。

(2) 2008年8月, 吴晓将所持晶盛有限股权转让,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设监事1名, 金轮公司、香港明泽和香港金跃选举吴彩媛担任公司监事。

(3) 2010年11月29日,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傅菁菁、洪方磊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与经由发行人第一次职工代表待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姚雅君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2010年11月29日,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方磊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两年监事人数的变化和调整主要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监事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 2006年12月晶盛有限设立时, 董事会聘任毛全林为总经理。

(2) 2008年8月, 吴晓将所持晶盛有限股权转让, 新一届晶盛有限董事会聘任曹建伟为总经理, 聘任毛全林、何俊为副总经理。

(3) 2010年11月29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建伟为总经理, 聘任何俊、毛全林、朱亮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张俊为技术总监, 聘任傅林坚为总工程师, 聘任陆晓雯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7名高级管理人员中, 曹建伟与毛全林、何俊自2008年8月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盛有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12月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上有所增加, 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增设的职务, 未导致发行人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和聘用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袁桐、史习民、陶久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袁桐：女，194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原电子工业部第12研究所、原机电部微电子司、电子部基础产品司、原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管理司，现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晶盛机电独立董事，兼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习民：男，1960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历任安徽财贸学院教师，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科研处副处长，现任浙江财经学院研究生处处长。晶盛机电独立董事，兼任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久华：男，1953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杭州市建筑技工学校教师、校长，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副主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晶盛机电独立董事，兼任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于独立董事发挥作用做出了如下规定：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362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

[2011]3632 号《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按销售额或应税劳务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慧翔电液生产销售经认定的软件产品缴纳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企业所得税	晶盛机电 2008、2009 年度按 25% 的税率计缴，2010 年度、2011 年 1 至 3 月按 15% 税率计缴；慧翔电液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按 12.5% 税率计缴，2011 年 1 至 3 月按 15% 税率计缴；晶鸿机械、晶信机电 2010 年度、2011 年 1 至 3 月均按 25% 税率计缴。
营业税	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3% 或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晶盛机电 2008 年至 2010 年 9 月为外商投资企业，无需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的 7% 计缴；慧翔电液、晶鸿机械、晶信机电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的 7% 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晶盛机电 2008 年至 2010 年 9 月为外商投资企业，无需计缴教育费附加，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的 3% 计缴；慧翔电液、晶鸿机械、晶信机电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的 2% 计缴。
水利建设基金	按应税收入的 0.1% 计缴。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2007 年 6 月 18 日，浙江省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虞国税外[2007]110 号《关于上虞晶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的批复》，批准晶盛有限自 2007 年度起享受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 2007、2008 年度为免税期，2009 至 2011 年度为减半征收期。如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征免、减征的所得税税额。

晶盛有限于 2010 年 9 月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 20 日，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分别开具(091)浙国电 No01036829、(091)浙国电 No01036828、(091)浙国电 No01036827 号《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证明晶盛有限已分别补缴 2007、2008、2009 年度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的所得税 3,851,577.85 元、12,004,872.72 元、4,359,651.39 元。

2、晶盛有限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以浙科发高[2009]289号文，于2009年12月7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年5月20日，浙江省上虞市国家税务局以浙国税虞减免告字[2010]第（4017）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批准晶盛有限自2010年度起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3、2008年12月1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杭国税西发[2008]395号《关于杭州慧翔电液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减免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批准慧翔电液享受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慧翔电液2008、2009、2010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慧翔电液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以浙科发高[2009]276号文，于2009年10月1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3月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08年7月1日，2009年5月5日，2010年3月23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以杭国税西发[2008]342号、杭国税西[2009]112号、杭国税西[2010]81号《关于杭州慧翔电液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超税负退税资格的批复》，批准慧翔电液2008年度至2010年度享受软件产品超税负退税优惠政策，慧翔电液生产销售经认定的软件产品缴纳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慧翔电液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金额分别为4,078,395.79元、4,672,313.60元、4,656,413.42元。

（三）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2008年度				
晶盛有限	上虞市级政策性财政奖励	上虞市财政局	中共上虞市委市委[2006]26号文	50,000
晶盛有限	创新基金项目补助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8年9月4日签订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270,000
小计				320,000

2009 年度				
晶盛有限	上虞市领军型人才和引领型高新技术项目奖励	上虞市财政局	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发[2008]8 号文	1,775,200
晶盛有限	2009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财[2009]453 号文	1,000,000
晶盛有限	第二批中央补助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上虞市财政局	2008 年 9 月 4 日签订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460,000
慧翔电液	减负解困促发展扶持资金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2009]3 号文	442,100
慧翔电液	2008 年科技经费补助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西科[2008]47 号、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西财[2008]183 号文	100,000
慧翔电液	“全自动大规模集成电路单晶硅生长炉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6C11146 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200,000
慧翔电液	2009 年科技经费补助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西科[2009]40 号、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西财[2009]202 号文	20,000
晶盛有限	2009 年度金融扶持创新产业化项目科技补助经费	上虞市财政局	上虞市科学技术局、上虞市财政局等虞科计[2009]37 号文	100,000
晶盛有限	2008 年度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科技线奖励	上虞市财政局	上虞市财政局、上虞市科技局虞科[2009]8 号文	50,000
晶盛有限	绍兴市成长型企业奖励	上虞市财政局	绍兴市人民政府绍政发[2009]16 号文	25,000
晶盛有限	2008 年度工业投入十佳企业奖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虞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2 月 2 日通知	20,000
慧翔电液	专利申请补助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科知[2007]126 号、杭州市财政局杭财教[2007]572 号文	13,500
慧翔电液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杭州西湖科技经济园区管委会	杭州西湖科技经济区块管委会西科园[2008]2 号文	10,000
晶盛有限	绍兴市创业补助	绍兴市团委	绍兴市团委拨入	5,000
晶盛有限	2008 年度上虞市级政策性财政奖励	上虞市财政局	上虞市财政局 2009 年 7 月 28 日函	2,500
小计				4,223,300
2010 年度				
晶盛有限	国家重大项目“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与成套工艺”专项补助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ZX02[2010]005 号文	6,500,000
慧翔电液	2009 年第二批杭州市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专项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财企[2009]1550 号文	960,000

晶盛有限	2010年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	上虞市财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财企[2010]365号文	700,000
晶盛有限	2009年度太阳能光伏与绿色能源产业专项资金	上虞市财政局	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发[2009]7号文	500,000
晶盛有限	第三批市定涉税政策财政奖励	上虞市财政局	上虞市财政局2010年9月26日《关于兑现财政奖励（补助）的通知》	280,000
晶盛有限	2010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项目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上虞市财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财企[2010]168号文	250,000
慧翔电液	浙江省2009年工业类重大科技项目“基于硅烷制备高纯多晶硅及直拉式全自动单晶硅生长装备研究与开发”专项补助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9C01024-2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360,000
晶盛有限	2010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上虞市财政局	上虞市科学技术局、上虞市财政局虞科计[2010]42号文	120,000
慧翔电液	杭州市科技创新十佳科技型初创企业奖励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政文办函[2010]135号	100,000
晶盛有限	2009年度支持工业转型升级科技线奖励	上虞市财政局	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发[2009]7号文	100,000
慧翔电液	2010年西湖区科技经费资助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西科[2010]36号、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西财[2010]182号文	100,000
慧翔电液	2010年西湖区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西科[2010]39号文	50,000
晶盛有限	上虞市十佳科技创新企业奖励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共上虞市委市委[2010]44号文	50,000
晶盛有限	2009年度研发费用抵扣所得税奖励资金	上虞市财政局	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发[2009]7号文	87,800
晶盛有限	2009年度上虞市科学技术奖奖励	上虞市科技局	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发[2009]57号文	80,000
晶盛有限	2009年度支持工业转型升级科技线奖励	上虞市财政局	上虞市财政局、上虞市科技局虞科[2010]16号	50,000
慧翔电液	2007-2009年度西湖区科技进步奖奖励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政发[2010]111号	30,000
晶盛有限	2009年度扶优扶强财政奖励	上虞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绍市财企[2010]10号	25,000
晶盛有限	2009年度上虞市工业投入十佳企业奖励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虞市人民政府2月22日通知	20,000
晶盛有限	2010年第二批上虞市定涉税政策财政奖励	上虞市财政局	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办发[2008]271号文	12,182.19
慧翔电液	杭州市专利示范（试点）企业资助资金	杭州市科技局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知识产权局杭科知[2010]59号文	10,000
慧翔电液	西湖科技经济区块孤立企业做优做强奖励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经济区块管委会	杭州西湖科技经济区块管委会西科园[2008]2号文	10,000

晶盛有限	2009年度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科研学习经费奖励	上虞市财政局	上虞市人事局虞人[2010]10号文	5,000
晶盛有限	2009年度专利资助	上虞市科技局	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发[2009]7号文	2,500
小计				10,402,482.19
2011年一季度				
晶盛机电	2009年度领军型创业人才和引领型高新技术项目奖励	上虞市财政局	上虞市经济贸易局、上虞市财政局虞经贸投资[2010]90号文	2,700,000
晶盛机电	2010年度太阳能及绿色能源产业专项资金	上虞市财政局	上虞市发展和改革局、上虞市财政局虞发改信[2009]22号文	370,000
晶盛机电	2010年度汤浦镇税收优胜奖励	上虞市汤浦镇人民政府	中共汤浦镇委汤委[2011]10号文	10,000
慧翔电液	2010年度重点纳税企业奖励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办事处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工作委员会灵工委[2011]24号文	10,000
慧翔电液	软件产品登记补助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	杭州市科技局杭科知[2004]31号	900
小计				3,090,9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主要从事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及单晶硅生长炉控制系统等晶体硅生长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打磨粉尘、焊接产生的含二氧化硫烟尘、发电机燃油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等废气，废边角料、废铁屑、废硅片、废切削液等固体废物，以及机械设备噪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相应环境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发行人现持有上虞市环境保护局2011年5月5日、5月9日分别颁发的绍虞临

110134 号、绍虞临 110066 号《浙江省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分别至 2012 年 5 月 4 日和 5 月 8 日。慧翔电液现持有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2 月 25 日颁发的 330106400140-106 号《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位于上虞经济开发区通江西路 218 号现有厂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已由上虞市环境保护局以虞环审（2011）4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批准，并经上虞市环境保护局以虞环建验（2011）25 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确认通过环保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上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6 日以虞环审（2011）78 号《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多晶硅铸锭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批准发行人年产 300 台多晶硅铸锭炉扩建项目的选址建设。

上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6 日以虞环审（2011）79 号《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批准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选址建设。

上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以虞环审（2011）93 号《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批准发行人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的选址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上虞市环境保护局、杭州市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近三年来无重大环保污染事故发生，没有环境违法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发布单位
1	Q/JSJ 01-2007	TDR 型全自动单晶炉	企业标准	晶盛机电
2	Q/JSJ 01-2010	TDR 全自动直拉式单晶生长炉	企业标准	晶盛机电
3	——	单晶炉电气控制柜	企业标准	慧翔电液

序号	标准号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发布单位
4	JB/T 10439-2004	单晶炉 TDR 系列直拉法单晶炉	行业标准	国家发改委
5	GB/T 2900.23-2008	电工术语工业电热装置	国家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管委
6	GB/T 10066.1-2004	电热设备的试验方法第 1 部分：通用部分	国家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管委
7	GB/T 10066.4-2004	电热设备的试验方法第 4 部分：间接电阻炉	国家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管委
8	GB/T 10067.4-2005	电热装置基本技术条件第 4 部分：间接电阻炉	国家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管委
9	GB/T 10067.1-2005	电热装置基本技术条件第 1 部分：通用部分	国家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管委

发行人生产的全自动直拉式单晶硅生长炉产品，其中 TDR80A-ZJS、TDR95A-ZJS、TDR120A-ZJS 型号的样经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并分别出具检验报告，证实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2、发行人的质量技术认证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质量技术认证体系包括：

慧翔电液现持有万泰认证颁发的认证证书，确认其单晶炉工控装置的设计开发和制造业务符合 ISO9001:2008 的标准体系。

3、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西湖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94%，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1、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

发行人拟利用位于上虞经济开发区通江西路 218 号现有厂区，新建生产厂房

7,258 平方米，添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铣镗床、钻床、切割机等共计 203 台设备，形成年新增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的生产能力。生产的单晶硅生长炉拥有高自动化、高精度、高稳定性、低生产成本等技术特点。该项目总投资 13,48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60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78 万元，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

上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备案号为 06821103314032485096 的《上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准予发行人的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备案，有效期一年。

2、年产 300 台多晶硅铸锭炉扩建项目

发行人拟新征用地 78,824 平方米，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 48,544 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铣镗床、钻床、切割机、热成像仪等共计 199 台/套设备，形成年新增 300 台多晶硅铸锭炉的生产能力。生产的多晶硅铸锭炉采用顶侧分开独立加热热场结构，双红外测温系统，多重漏硅检测安全保护系统，PLC+HMI 的控制结构，支持远程网络访问、控制、升级及集中监控系统，支持远程网络访问、控制、升级及集中监控系统等先进技术。该项目总投资 31,34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1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231 万元，其中 29,186 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2,160 万元土地出让金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入。

上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备案号为 06821103314032420896 的《上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准予发行人的年产 300 台多晶硅铸锭炉扩建项目备案，有效期一年。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拟新建技术研发中心大楼 5,664 平方米，添置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锯床、车床、离子寿命仪等 25 台（套）设备、添置网络布线系统、交换机系统、中心储存设备等 55 台（套）系统硬件以及二维设计软件、三维设计软件、服务器操作系统、系统平台软件开发等共计 36 套系统软件，同时完善技术研发中心内供电、供用配套设水等公共设施和设施。实验室规划达到 20 台单晶硅生长炉、10 台多晶硅铸锭炉、2 台区熔炉及 10 台蓝宝石晶体生长炉的研究试验平台规模。该项目总投资 4,996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投资，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

上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备案号为 06821103314032418492 的《上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准予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有效期一年。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后有结余，则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二）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说明和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如下：

作为国内领先的晶体硅生长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提供商，发行人将充分把握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快速发展和我国“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积极利用太阳能资源”的良好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产品开发、设备制造、客户服务和自主创新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的产品、卓越的客户支持与服务，帮助客户不断实现降低运营成本和提高其产品质量，并借此发展为国际领先的晶硅生长设备和相关生产服务的供应商。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专注于太阳能光伏材料、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持续提高在全自动直拉式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设备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和产品竞争优势，提高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同时，发行人还将通过直销、合作等方式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此外，发行人积极研发 12 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硅生长炉、大规格的区熔炉以及蓝宝石晶体生长炉等新产品，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在晶体生长制备设备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劳动仲裁院并与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金轮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敏秀及曹建伟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走访了以上公司及自然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劳动仲裁院，并与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与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经公司所在地公安部门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负责人：吕秉虹

胡小明

吴 钢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301200110335813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0

3月3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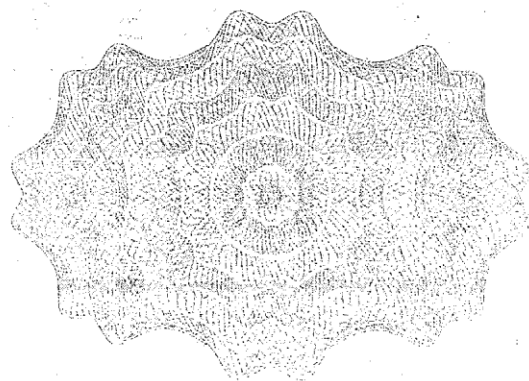
证号:23301200110335813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 年 03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负责人	吕秉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徐旭 张立民 马骏 颜华荣 吕秉虹	冯泽周 沈田丰 叶通明 孙婷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89102376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证字第0959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30日



持证人 沈田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4196506292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0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0年12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1年12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89117650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1991)62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30日



持证人 胡小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619670203430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0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0年7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1年7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09926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6003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吴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8203134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0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1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1年3月